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订正义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2月4日第55/59号决议，其中大会批准了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还回顾其2000年12月4日第55/60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政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跨国犯罪和维持刑事司法系统有效运作的努力中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为指导，

还回顾其2002年1月31日第56/261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实施行动计划做出后续安排，并酌情提出建议，

强调行动计划在为执行和落实《维也纳宣言》中所作的承诺提供指导方面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反映了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范围很广的各种标准和规范，

认识到对行动计划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会推动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同时会促进对二十一世纪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挑战作出有效的长期反应，

1.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认识考虑和酌情使用《关于犯



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的行动计划作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制订立法、方针和方案的指导；

2. 请秘书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就这些研究所根据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可能对执行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所进行的讨论成果；

3. 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其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中不断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报在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制订有关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建议时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以及期间在《维也纳宣言》所涉领域中发生的新动态。

¹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